

# 关于清远 110 千伏广清输变电工程(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你公司报来的《清远 110 千伏广清输变电工程(重大变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清远 110 千伏广清输变电工程(重大变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选址在清远市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内,起点坐标:  $23^{\circ} 30'15.744''\text{N}$ ,  $112^{\circ} 58'56.780''\text{E}$  终点坐标:  $23^{\circ} 28'54.561''\text{N}$ ,  $112^{\circ} 58'21.421''\text{E}$ 。

项目总投资 53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变更项目主要为 110kV 广清站至 110kV 图强站线路工程(A 线)部分,变更内容为从 110kV 广清站新建双回线路至 110kV 图强站,形成 110kV 广清站至 110kV 图强站 2 回线路。新建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1 \times 0.04\text{km} + 1 \times 0.04\text{km}$ ,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 \times 3.606\text{km}$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

治污染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经简易沉砂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扬尘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工地要严格落实清远市应对不良天气对施工工地的管控要求等扬尘控制措施。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输电线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防范生态环境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事故应急处理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杜绝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的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及清城分局，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局。

---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4年4月2日印发

---

